

## 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4日）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194号	工商案件	柳城市监所	南安市柳城老陈劳保用品店涉嫌以“军需”等用语招揽顾客销售产品案	军服监管	南安市柳城老陈劳保用品店	陈建国	南安市柳城成功街216号	南安市柳城老陈劳保用品店以“军服”、“军需”“军品”等用语对上门客户推销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军服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一、没收标有“军”字样皮鞋1双、标有“前运被装袋”字样袋子5件、标有“中国武警”字样T恤衫4件、标有“中国陆军特种部队”字样T恤衫9件；二、罚款2000元。	2022-03-16
南市监处罚[2022]195号	工商广告	执法大队	南安市喜连天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生产经营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	南安市喜连天食品有限公司	郭有全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周厝村168号	南安市喜连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1没收涉案的“喜连天”即食燕窝(燕窝罐头)，爱马仕橙礼盒装14盒（138g×6碗）、“喜连天”即食燕窝(燕窝罐头)，纸箱包装2箱（138g×20碗）及说明书样小册484张；2、处以罚款19000元。	2022-03-16
南市监处罚[2022]196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张智良餐饮店涉嫌虚假宣传案	虚假宣传	南安市水头镇张智良餐饮店	张智良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厦盛街51号	南安市水头镇张智良餐饮店在饿了么平台开设的网店对商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以罚款2000元	2022-03-16
南市监处罚[2022]197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南安市仑苍金龙泉卫浴洁具厂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陶瓷片密封水嘴案	标准	南安市仑苍金龙泉卫浴洁具厂	蔡占度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大宇村三落43号	南安市仑苍金龙泉卫浴洁具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陶瓷片密封水嘴，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824.6元并处罚款1360.4元	2022-03-16
南市监处罚[2022]198号	食品案件	柳城市监所	南安市柳城许荣谋冻品店涉嫌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柳城许荣谋冻品店	许荣谋	南安市柳城街道帽山社区莲南34号	南安市柳城许荣谋冻品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销售食品未明码标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一、警告。二、没收涉案违法经营食品（1包标有“串串千里®”豆皮串一包，规格：20把/包）。三、没收违法所得18元。四、罚款8000元。	2022-03-17
南市监处罚[2022]199号	工商案件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兴南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南安市兴南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庄水波	南安市溪美中山街70号	南安市兴南珠宝金行有限公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带有形状的饰品胸针8个、饰品耳针10对，印有“BVLGARI”字母的项链、吊坠、手链各1个，印有“HERMES”字母的项链3个、手镯9个；	2022-03-18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200号	质监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利群水暖设备厂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便器用重力式冲洗水箱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便器用重力式冲洗水箱	南安市利群水暖设备厂	苏金凤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魁村洞山12号	南安市利群水暖设备厂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便器用重力式冲洗水箱，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1275元； 2. 罚款2400元。	2022-03-18
南市监处罚[2022]201号	食品案件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省新镇宏麦特香包店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案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南安市省新镇宏麦特香包店	黄菊治	福建省南安市洪梅镇溪村柴桥头83号	南安市省新镇宏麦特香包店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无法提供相关的进货票证及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一、对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处以：警告； 二、对当事人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元宝蛋糕8盒、小甜甜圈4袋）； 1、没收已扣押的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元宝蛋糕8盒、小甜甜圈4袋）； 2、没收违法所得20元； 3、罚款5000元。	2022-03-18
南市监处罚[2022]202号	工商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万乐便利店涉嫌无证经营烟草制品及未明码标价案	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未明码标价	南安市水头镇万乐便利店	谢君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滨海大道732号	南安市水头镇万乐便利店无证经营烟草制品及未明码标价，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对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1. 没收违法所得232元，2. 处以罚款902元； 二、对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800元。	2022-03-18
南市监处罚[2022]203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福建泉州雷蒂森卫浴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福建泉州雷蒂森卫浴有限公司	邵海罗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高新科技园宝成二期二楼	福建泉州雷蒂森卫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产品，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3565元； 罚款6496元	2022-03-19
南市监处罚[2022]204号	质监案件	霞美市监所	泉州市顺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消防接口案	产品质量	泉州市顺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周荣义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成辉国际A区1栋-10-13号	泉州市顺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消防接口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处82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480元	2022-03-19
南市监处罚[2022]205号	工商案件	霞美市监所	南安市霞美王宇五金经营部涉嫌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墙板钉案	商标	南安市霞美王宇五金经营部	王宇	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创业大道1-280号	南安市霞美王宇五金经营部经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墙板钉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1.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罚款7000元，没收涉案#3.5X25墙板钉10箱、#3.5X35墙板钉16箱，没收违法所得168元；2. 对未明码标价行为：罚款1000元。	2022-03-19
南市监处罚[2022]206号	食品案件	罗东市监所	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涉嫌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案	食品安全	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	符树明	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崇福256号	南安市符树明便利店经营的菠菜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1、没收当事人待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本地老姜74斤。	2022-03-21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207号	质监案件	仑苍市监所	泉州市八鹤卫浴有限公司涉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泉州市八鹤卫浴有限公司	刘林升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水暖城高科技园区	泉州市八鹤卫浴有限公司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没收违法所得456元； 罚款684元	2022-3-22
南市监处罚[2022]208号	食药案件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英都花永记早餐店涉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案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南安市英都花永记早餐店	花永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民山街11号	南安市英都花永记早餐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2022-03-24
南市监处罚[2022]209号	工商案件	英都市监所	南安市英都陈木新日用品店涉嫌销售假冒的“adidas”袜子案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英都陈木新日用品店	陈木新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大道27-2号	南安市英都陈木新日用品店涉嫌销售假冒“adidas”袜子，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侵权的10双假冒的“adidas”袜子； 2、罚款3000元。	2022-03-24
南市监处罚[2022]210号	质监	省新市监所	福建省阳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	福建省阳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吴金祥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开发区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非食品接触用塑料购物袋产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 没收违法所得1450元； 2. 罚款2300元。	2022-3-25
南市监处罚[2022]211号	食品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丽真小吃店涉嫌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案	无证无照	南安市水头镇丽真小吃店	张丽真	南安市水头镇世纪大道319号	当事人未办理小餐饮登记证书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福建省小餐饮登记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5000元，并处罚款2000元。	2022-03-27
南市监处罚[2022]212号	食药监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张龙辉餐饮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南安市溪美张龙辉餐饮店	张龙辉	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河滨路11-13号	南安市溪美张龙辉餐饮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	警告；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炸腐竹1袋；罚款5000元。	2022-03-28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213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福建南安市九尊王洁具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案	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	福建南安市九尊王洁具有限公司	陈进发	南安市溪美长富新村	福建南安市九尊王洁具有限公司涉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其行为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420元 2、罚款1400元。	2022-03-28
南市监处罚[2022]214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科达阀门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科达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辉	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宝安路13号	科达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和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1、没收违法所得7020元； 2、罚款9828元。	2022-03-28
南市监处罚[2022]215号	质监案件	溪美市监所	泉州市桂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泉州市桂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陈阳志	南安市溪美办事处贵峰村4组	泉州市桂科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没收违法所得1080元； 2、罚款1920元。	2022-3-29
南市监处罚[2022]216号	质监案件	水头市监所	南安市水头镇伟福橡胶袋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案	假冒伪劣	南安市水头镇伟福橡胶袋厂	吕灿伟	南安市水头镇朴三村大村269号	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8.18元，并处罚款人民币76.82元。	2022-03-31
南市监处罚[2022]217号	工商案件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世军金行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南安市溪美世军金行	郑金珠	南安市溪美街道民主街84号	当事人经营形状为“香奈儿”商品和印有“BVLGARI”、“Cartier”商标商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形状为“香奈儿”吊坠5个、印有“Cartier”字母的玫瑰金手镯1个、印有“BVLGARI”字母的吊坠2个及玫瑰金585手链1条； 2、罚款16500元。	2022-4-1
南市监处罚[2022]218号	工商案件	溪美市监所	南安市溪美成功街永记珠宝金行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南安市溪美成功街永记珠宝金行	周学艺	南安市溪美成功街81、83、85、87、89、91、93	当事人经营吊坠形状为“香奈儿”商品和印有“BVLGARI”商标商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1、没收吊坠形状为“香奈儿”的金AU750项链1条、足金套链1条、足金项链1条和印有“BVLGARI”商标的足金999镶嵌套链1条； 2、罚款23000元	2022-4-1

案号	案件类别	办案单位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违法事实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时间
南市监处罚[2022]219号	质监	省新市监所	南安市省新美玲电器商行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器产品案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器产品	南安市省新美玲电器商行	黄美玲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善星街171号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磁炉，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878元； 2. 罚款2000元。	2022-4-1
南市监处罚[2022]220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苏剑扬涉嫌无照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案	商标侵权	苏剑扬	苏剑扬	福建省南安市康美镇梅元村堀内68号	当事人无照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其行为违反了《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没收涉侵权运动鞋150双；2、罚款9500元	2022-4-2
南市监处罚[2022]221号	工商案件	康美市监所	南安市康美镇楹鑫鞋面加工点涉嫌加工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鞋面案	商标侵权	南安市康美镇楹鑫鞋面加工点	王伟红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团结村后俞8号	当事人加工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鞋面，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1、没收涉案的鞋面120双。2、罚款5000元	2022-4-2
南市监处罚[2022]222号	质监	省新市监所	多宝莉（泉州）纸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防护口罩案	生产、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防护口罩	多宝莉（泉州）纸业有限公司	兰俊巍	南安市省新镇扶茂岭工业区	2021年12月16日，我局收到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儿童防护口罩《检验报告》（4400210100403551）、儿童防护口罩《检验报告》（4400210100406721）、防护口罩《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 没收违法所得922.32元； 2. 罚款8700元。	2022-4-2
南市监处罚[2022]223号	质监案件	东田市监所	福建省龙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水枪案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	福建省龙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李敏灿	南安市东田镇兰溪村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消防水枪，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1. 没收违法所得1650元； 2. 罚款4125元（货值金额1650元×2.5倍）。	2022-04-04